

区块链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四十八）：

发行虚拟币被控集资诈骗罪，犯罪数额鉴定意见的质证要点（上）

作者：

杨天意律师，暨南大学法律硕士，专注于区块链领域、金融领域及新经济领域刑事辩护与合规业务。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法律咨询方式见主页置顶）

关键词：虚拟货币，集资诈骗罪，犯罪数额，司法鉴定，质证

导读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与质证是不可或缺的工作，本文将从鉴定检材的视角切入，围绕检材的合法性、完整性、充分性，以及检材中可能存在的异常数据探讨质证方法：

1. 针对检材的合法性、完整性、充分性进行质证。
2. 审查检材或附件中的原始数据，针对原始数据中的异常数据进行质证。

正文

发行虚拟币涉嫌集资诈骗罪的案件，办案机关通常会委托司法鉴定机关对平台或交易所的交易数据进行鉴定，以此来认定案件的犯罪数额。犯罪数额无疑是刑事案件的关键事实，犯罪数额的大小将决定案件位于哪一个量刑档位，也决定了行为人应承担的责任大小。这也意味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与质证是不可或缺的工作。

本专题将分为上、下两篇展开论述。其中，上篇将追本溯源，从鉴定检材的视角切入，围绕检材的合法性、完整性、充分性，以及检材中可能存在的异常数据探讨质证方法；下篇将直击要点，结合案件事实，围绕鉴定意见的委托事项、鉴定方法、鉴定过程的几个关键问题进行探讨。

一、针对检材的合法性、完整性、充分性进行质证。

检材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所依据的证据材料，通常也是办案单位收集的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了“发现鉴定材料不真

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因此，鉴定机构在承接鉴定业务之前，应当对检材的真实性、完整性、充分性、合法性履行审查义务。

对于检材的质证，本质上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证据规则，结合司法鉴定的特殊规定，对三性进行的质证。

发行虚拟币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对犯罪数额鉴定所使用的检材通常是交易所或平台的交易记录，属于电子数据。对于这类检材，应当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质证：

其一，电子数据来源的合法性问题，包括对存储介质原始状态的检查以及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过程的合法性审查。

其二，电子数据的完整性问题，应重点关注检材的MD5、SHA256等完整性校验值与提取笔录中记载的原始证据的校验值是否一致。

其三，电子数据检材的充分性问题，审查作为检材的电子数据是否经过有目的的“筛选”，是否能够完整反映案件客观事实。

笔者在《区块链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四十七）：发行虚拟币被控集资诈骗罪，如何对鉴定意见检材合法性质证？》一文中对于检材的质证有详细的论述，本文不再展开，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

uid_用户id	name_用户名	mobile_number_手机号	certificate_number_身份证	买入虚拟币的数量	支付USDT的数量
1223154				69.03166	386.284315
1179387		151		0	0
1475433		150		842.68126	57.369485
1418760		137		364.88876	406.560388
1470531		159		541.23536	778.01912
1283085				44.583928	94.1919281
1499058				171.71588	9.289142
1258446		135		97.18524	676.459057
1291028		135		0	0
1499354		189		548.9	45.92
1383445		139		0	0

例如，在上图中，作为检材的电子交易记录中，部分集资参与人的姓名（name）及身份证号码（certificate_number）信息均为空，只有手机号（mobile_number）信息，甚至部分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均为空。而正常的数据是三者都存在，这样才能确认投资者的身份，进而结合投资人名单确认投资者是否属于本案的被害人。

就发行虚拟币类非法集资案件而言，犯罪数额是由每一位集资参与人入金、出金的

交易来完成的，要对犯罪数额进行鉴定，电子数据检材中的每一位参与人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都应该是明确的，否则便不能确认该笔交易是集资参与人基于真实的集资参与行为发生，那么这些无法确认的数额就应当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予以剔除。

2. 只有出金记录没有入金记录的数据异常